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ii)王庭聰先生(「賣方」)就買方建議按代價5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償付)向賣方收購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或涉及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及李碧琪女士。